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3 年度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 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 计局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概况

一、统计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政府采购工作；承担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配合国家、省、市统计局核算全区生产总值。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各项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

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工资、科技、企业创新、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财政金融税收、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组织各乡镇（街道）及区直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

（六）负责全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建立全区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乡镇（街道）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七）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统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产业统计等处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306.02 万元，支出总计 306.0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7.52 万元，增长 28.3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67.52 万元，增长 28.3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30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30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4 万元，占 41.74%；项目支出 178.28 万元，占 58.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7.52 万元，增长 28.3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4 万元，占 41.74%；项目支出 178.28

万元，占 58.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8.04 万元，占 84.58%；公用经费支出 19.70 万元，占 15.4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2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单独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统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拨款为 0 万元，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统计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9.7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租赁车辆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6.02
其中：财政拨款	306.0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6.02	本年支出合计	306.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6.02	支出总计	306.02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306.02	一、本年支出	306.02	306.02	306.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2	306.02	306.02		
其中：财政拨款	306.0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06.02	支出合计	306.02	306.02	306.0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6.02	127.74	108.04		19.70		178.28	178.28	
			22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306.02	127.74	108.04		19.70		178.28	178.28	
201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45						111.45	111.45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66.83						66.83	66.83	
201	05	50		事业运行	127.74	127.74	108.04		19.7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74	108.04	19.7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1	68.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	3.6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	1.1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8	3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7		2.0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9		2.5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9		10.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车运行维护费	2.25		2.2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5		2.25		2.25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 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 性支 出					

注：2023 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8.28	178.28							
	22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178.28	178.28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111.45	111.45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大数据平台维护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3.30	3.3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人口抽样调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3.53	3.53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住户大调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30.00	3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年度履职目标	完成大数据平台维护费、人口抽样调查、住户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项目支出。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为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高质量完成工作		
	住户调查	反映居民收入、消费、教育、住房、收入等情况重要民生调查,对于科学评价监测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考评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优化产业结构,做好做实统计的基础性工作,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人口抽样调查	结合全省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安培,为更加准确、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做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大数据平台维护费	大数据平台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统计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更好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转型升级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06.0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06.0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7.74		
	(2)项目支出	178.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及时	12个月按期支付

	履职目标实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及时	12个月按期支付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结合全省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安排，为更加准备、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	明显	及时掌握人口变化情况
		全面、准确、真实掌握城乡居民收支情况具有重大意义	及时	全面、准确、真实掌握城乡居民收支情况
	满意度	用工单位满意度	100%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21		194.61	194.61										
22100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计局	194.61	194.61										
410797220000000022402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住户调查	35.00	35.00		项目总成本	35 万元	住户调查任务	1 次	全面准确真实掌握记账户收支情况	及时	辅调员、记账户满意度	≥98%	
							住户调查完成率	100%					
							住户调查按计划完成	及时					
							住户调查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0100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人口抽样调查	3.53	3.53		项目总成本	≤ 3.53 万元	2023 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抽样中住房单元数	1480 个	提高人口抽样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被调查居民满意度	≥90%	
							人口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104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35.00	35.00			项目总成本	35 万元	经济普查宣传次数	3 次	掌握经济信息，为国家经济管理做支撑	及时	五经普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经济普查调查任务	1 次				
								经济普查调查完成率	100%				
								经济普查工作按计划完成	及时				
								经济普查资料及时发放	及时				
								宣传费用及时使用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123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99.15	99.15			项目总成本	99.15 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8 人	提高工作效率，解决社会就业问题	明显提高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劳务派遣社保及福利费覆盖面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	及时				
410797240000000035201	(新财预【2023】269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报酬补助资金	11.87	11.87			项目总成本	118700 元	经济普查调查任务	1 次	掌握经济信息，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依据	及时	两员满意度	≥98%
								经济普查按时完成	及时				
								补贴按时发放	及时				

410797240000000035202	(新财预【2023】274号) 新乡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普查指导 员和普查员报 酬补助资金	10.06	10.06			项目总成本	100600元	经济普查调查任务	1次	掌握经济信息，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依据	及时	两员满意度	≥98%
								经济普查按时完成	及时				
								补贴按时发放	及时				